

#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溢光电”、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清溢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IPO网上申购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回拨机制、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方式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 <https://ipo.uap.sse.com.cn/ipo> 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在线申购平台中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有关要求操作,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19年10月30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管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19年10月30日)为准。如出现配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对象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跟投机构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以下简称“广发资管”),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1月6日(即T-3日)的9:30-15:00。

4. **网下发行安排:**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5. **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价格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6. **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有效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的按申购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对的顺序从后到前,剔除价格最高部分有效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的10%。当拟剔除的配售对象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合规型资产管理产品(包括符合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61号)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0号)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资金等配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7. **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低于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优先获得新股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网下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含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9.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获配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承诺对账户获取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广发乾和承诺获得本次配股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10. **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两个交易日内(2019年11月4日(即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投资者持有10,000元(含)以上(含10,000元)市值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19年11月7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11. **网下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1月11日(T-1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19年11月11日(T-1日)进行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2. **自主表达认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经纪机构代为进行申购。

13. **获配股票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拟申购配数量,于2019年11月1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只认缴部分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认购数量,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下,如同一笔中签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17: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缴纳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 **中止发行安排:**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中止发行情况”。

15. **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战略投资者完成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下调。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中止发行情况”。

17. **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18.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科创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如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

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 重要提示

1. 清溢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9年10月11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972号)。

2.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68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37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6,68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442.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03.8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 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涉及股权转让。

4.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组织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申购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的时间为2019年11月6日(T-3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19年11月5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承销管理办法》、《承销业务规范》、《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广发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tstore.gd.com.cn/gwhtml/pofoinfo.html>)完成《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系表)和《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规模》信息录入及相关核查材料上传工作。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函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示:一、投资者须如实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在《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规模》中的金额与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规模》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19年10月30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管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19年10月30日)为准。如出现配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对象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特别提示二: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19年10月30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① 投资者在初步询价时,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时承诺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即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 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发的全部责任”。

② 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对象拟申购价格×8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在选择“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 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上现场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1月8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查询2019年11月7日(T-2日)刊登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4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4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8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与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参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1. 2019年11月13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2.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10月31日(T-7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方式

1. 清溢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972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清溢光电”,扩位简称为“清溢光电”,股票代码为“68813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38”。

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跟投机构为广发乾和,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4.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业协会会员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参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6.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68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三)发行数量

1.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68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375%,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6,680万股。

2.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4.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进行回拨。

3.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442.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03.8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发行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1月6日(T-3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网下询价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承销管理办法》、《承销业务规范》、《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

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完成《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和《网下投资者关系表》的信息录入及相关核查材料的上传工作。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发行人基本情况、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股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获配对象账户通过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承诺对账户获取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后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广发乾和承诺获得本次配股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 (八)本次重要时间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7日<br>2019年10月31日<br>周四 |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
| T-6日<br>2019年11月1日<br>周五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br>网下路演                                                                  |
| T-5日<br>2019年11月4日<br>周五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br>网下路演                                                                  |
| T-4日<br>2019年11月5日<br>周二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br>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br>网下路演                      |
| T-3日<br>2019年11月6日<br>周三  | 初步询价(即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br>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br>战略配售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
| T-2日<br>2019年11月7日<br>周四  | 确定发行价格<br>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br>战略配售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br>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1日<br>2019年11月8日<br>周五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br>网上路演                                                           |
| T日<br>2019年11月11日<br>周一   |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br>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br>网上申购缴款                   |
| T+1日<br>2019年11月12日<br>周二 |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br>网下申购缴款抽签<br>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日<br>2019年11月13日<br>周三 |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br>投资者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16:00<br>网下配售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br>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
| T+3日<br>2019年11月14日<br>周四 |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br>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日<br>2019年11月15日<br>周五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

注:1、2019年11月11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①若超出比例不低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如因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 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1月1日(T-6日)至2019年11月5日(T-4日)期间,在深圳、上海、北京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 推介日期             | 地址 |
|------------------|----|
| 2019年11月1日(T-6日) | 深圳 |
| 2019年11月4日(T-3日) | 上海 |
| 2019年11月5日(T-4日) | 北京 |

网下路演推介对象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进入路演现场,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投资者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真实名片入场。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品。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1月8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查阅2019年11月7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 二、战略配售

####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跟投机构为广发乾和,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二)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相关子公司广发乾和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334.00万股,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19年11月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三)配售条件

广发乾和已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合作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19年11月6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2019年11月8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19年11月13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四)限售期限

广发乾和承诺获得本次配股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广发证券和聘请的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19年11月8日(T-1日)进行披露。

(六)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依据《承销业务规范》,广发乾和已签署《战略配售承诺函》,对《承销业务规范》规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广发乾和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采取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条件为:

1. 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2.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申购平台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3. 以初步询价开始两个交易日(2019年11月4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4.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 已在《